|  |
| --- |
| **2**  浙江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5文成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  **采购编号：XY-2025-004NYJ**    **采 购 人：文成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656525637**  **代理机构：浙江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072155570**  **固定电话：0577-67838768+分机号607**      **2025年** |

**浙江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文成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政采云电子交易）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2025文成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4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1. **磋商采购项目编号：XY-2025-004NYJ**

**二、磋商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采购**

**三、磋商采购项目概况**

| **序号** | **标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2025文成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 | 项 | 1 | 38.5 | 详见磋商文件 | / |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 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1）具有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实验室计量认证（CMA） 检验资质；（2）具有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考核合格证（CATL）。

4、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五、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平台等**: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在线获取，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的供应商账号注册；

2、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平台：政采云（www.zcygov.cn）；

4、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按采购公告要求提交报名资料上传附件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5、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详见公告“其他事项”并按要求提供；

6、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内容）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提交了报名资料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以上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供应商责任自负。

**六、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4日09:30分整**

**七、磋商平台：政采云（www.zcygov.cn）**

**八、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03月14日09:30分整**

**九、磋商开始平台：政采云（www.zcygov.cn）**

**十、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不接受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操作/技术问题详询政采云客服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政采云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t "_blank)”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CA数字证书解密参与投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至代理公司，“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有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放弃投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其他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详细规定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文成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656525637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072155570

E-mail:942069708@qq.com

固定电话：0577-67838768+分机号607

地点：浙江省文成县大峃镇幸福堂城市广场6栋B2层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文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吴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7860159

地址：温州市文成县伯温路11号

**磋商通知(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文成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就2025文成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  |  |
| --- | --- |
| **采购编号** | XY-2025-004NYJ |
| **采购内容** | 2025文成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预算金额** | 38.5万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的，该供应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平台与磋商平台** |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磋商开始时间** | 2025年03月14日09:30分整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由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二部分组成，可以合并编制。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申领“CA数字证书”，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磋商文件里要求盖公章和代表盖章的均使用电子签章，如无法使用电子签章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打印出再盖上公章、签字后再扫描至客户端按要求继续进行编制）。 |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或邮寄、数量一份（受件地址：温州市浙江省文成县大峃镇幸福堂城市广场6栋B2层，刘先生收，邮编325300，电话18072155570）。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考虑/承担邮寄运输过程中运输耗费时间及其他不可预测风险，建议在投标截止时前一天送达至代理公司,避免逾期递交。  （3）中标供应商需提交一正一副纸质资料（收件地址：温州市浙江省文成县大峃镇幸福堂城市广场6栋B2层，刘先生收，电话18072155570）。 |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人工递交或（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U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按政采云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放弃投标。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须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根据真实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质疑时间及事项** | 在采购公告质疑时间前一次性提出所有询问和质疑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壹式贰份原件送达至代理机构，非法定代表人办理，需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后，《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疑投诉模板”下载编制。逾期不递交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072155570  地点：浙江省文成县大峃镇幸福堂城市广场6栋B2层 |
| **备注** | 1. 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书面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 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操作/技术问题详询政采云客服400-881-7190。 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 **特别说明** | **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目 录**

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二、采购内容

三、商务条款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磋商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六、磋商开始和评审

七、授予合同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注：磋商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2025文成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本次采购的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磋商报价。

**一、总则**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采购小组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报价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4、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县级定量抽检：**2025年县级定量监测任务计划抽检农产品470批次，其中监督抽检不少于240批次。采购方如遇突发应急事件需临时增加抽检批次并指定检测项目（最多不超过30批次），供应商应配合相关抽检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监测范围覆盖文成县行政辖区内的农产品（含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以下统称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表1.2025年县级定量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  |  |  |
| --- | --- | --- |
| 农产品名称 | 检验项目 | 检测依据 |
| 种植产品（不含茶叶类） | 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环唑、丙溴磷、虫螨腈、虫酰肼、除虫脲、哒螨灵、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对硫磷、多菌灵、多效唑、噁霜灵、二甲戊灵、二嗪磷、伏杀硫磷、氟胺氰菊酯、氟虫腈、氟啶脲、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氟氰戊菊酯、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甲基硫菌灵(以多菌灵计)、甲基异柳磷、甲萘威、甲氰菊酯、甲霜灵和精甲霜灵、腈菌唑、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六六六、**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马拉硫磷、咪鲜胺、醚菊酯、醚菌酯、嘧菌酯、嘧霉胺、灭多威、灭蝇胺、灭幼脲、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氯唑磷、硫环磷、灭线磷、内吸磷、三唑磷、三唑酮、杀螟硫磷、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涕灭威、五氯硝基苯、戊唑醇、烯酰吗啉、辛硫磷、溴氰菊酯、亚胺硫磷、氧乐果、乙烯菌核利、乙酰甲胺磷、异菌脲、茚虫威  **仅测水果：**噻苯隆  **仅测杨梅：**甜蜜素、糖精钠、三氯蔗糖  共计80项 | GB 23200.113-2018、  GB 23200.121-2021、  GB 23200.8-2016、  GB/T 20769-2008、  SN/T 2320-2009等 |
| 茶叶类 | 丁醚脲、三氯杀螨醇、丙溴磷、乙螨唑、乙酰甲胺磷、克百威(以克百威，3-羟基克百威之和计)、六六六之和、内吸磷、印楝素、吡唑醚菌酯、吡虫啉、吡蚜酮、呋虫胺、哒螨灵、唑虫酰胺、啶虫脒、喹螨醚、噻嗪酮、噻虫啉、噻虫嗪、噻虫胺、噻螨酮、多菌灵、敌百虫、杀螟丹、杀螟硫磷、毒死蜱、氟氯氰菊酯、氟氰戊菊酯、氟虫脲、氧乐果、氯唑磷、氯噻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水胺硫磷、溴氰菊酯、滴滴涕之和、灭多威、灭线磷、特丁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硫环磷、甲拌磷(以甲拌磷、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之和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氰菊酯、甲胺磷、甲萘威、百草枯、百菌清、硫丹、硫环磷、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茚虫威、草甘膦、草铵膦、莠去津、虫螨腈、西玛津、辛硫磷、醚菊酯、除虫脲，共计65项 | GB 23200.112-2018、GB 23200.113-2018、GB 23200.13-2016、GB 23200.39-2016、GB 23200.73-2016、GB/T 23204-2008、GB/T 23376-2009、GB/T 5009.19-2008第一法、SN/T 1923-2007、SN/T 3983-2014等 |
| 蜂蜜（包括土蜂蜜） |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氯霉素、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妥因代谢物(AHD)、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呋喃唑酮代谢物(AOZ)、金霉素、四环素、土霉素、强力霉素，共计 15项 | GB/T 23412-2009或GB/T 18932.24-2005或GB/T 18932.4-2002或GB/T 18932.19-2003或GB/T 20771-2008或GB 23200.7-2016或农业部781号公告或GB 5009.28-2016等 |
| 水产品  （养殖鱼、虾、蟹、龟鳖类等） | 地西泮、氯霉素、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孔雀石绿（含无色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沼虾不测）、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多西环素（强力霉素）），共计14项 | GB/T 20756-2006、GB/T 19857-2005、GB/T 21311-2007等 |
| 禽肉、禽蛋 | 喹诺酮类（恩诺沙星（包括环丙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达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金刚烷胺、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氯霉素、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甲砜霉素，共计12项 | GB/T 20366-2006（禽肉）、GB 31658.17-2021、GB 31660.5-2019、等 |
| 猪肉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喹诺酮类（恩诺沙星（包括环丙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泰乐菌素、林可霉素、替米考星 | 农业部1025公告-18-2018、农业部1025公告-23-2008、GB 31658.17-2021、GB 20762-2006等 |

注:采购方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或上级有关部门规定调整样品的具体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时，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任何2025年国家相关标准或上级有关部门规定新增的检测项目均视为已包括在本项目检测内容和报价中，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

**2、协助抽样送检：**供应商需承当采购方2025年温州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督监测任务的协助抽样和运输工作，所抽样品由县农业农村局运送至温州市农产品检验测试中心。全年抽样约150批次以内，运输次数在30次以内，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

**3、其他技术服务：**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内需配合采购方对农产品生产主体、种养大户以及17个乡镇的农技人员开展农安知识和速测相关技术的指导培训，并提供不少于1万批次样品速测所需的相关试剂耗材。其中技术培训方式采取组织集中培训或由供应商对17个乡镇按需走访培训，指导培训频次不低于1轮，具体方式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方协商决定，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

**4、特定要求：**

**（1）具有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实验室计量认证（CMA） 检验资质；**

**（2）具有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考核合格证（CATL）；**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1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抽样保障：**供应商需在温州市合理安排抽检人员，以及时满足采购方抽检及售后需求。根据采购方应急抽检需要，供应商需在收到通知之日起2天内到位开展抽样，当年抽样任务需要当年11月底前完成抽样。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全部的风险因素。

3、抽样质量：为保障抽样工作质量，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方提供的农业主体（大户）清单逐一开展入户抽样工作，并对每家主体抽样过程进行照片记录（需带经纬度水印照片3张），采购方以不定期抽查照片的形式进行监督。如发现供应商采样过程弄虚作假或其他有损抽检质量的问题，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检测服务资格。

**4、抽样对象：**抽样对象由采购方根据工作实际确定，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方的采样安排开展工作，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全部的风险因素。

**5、抽样方法：**蔬菜、食用菌和水果采样按《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执行；茶叶采样按《茶 取样》（GB/T 8302-2013）执行；稻米采样按《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规定执行（GB 5491-1985）；蜂蜜采样按照《无公害食品 产品采样规范 第6部分：畜禽产品》（NY/T5344.6-2006）执行，猪肉、猪肝和猪尿采样按《猪肉、猪肝、猪尿采样方法》（NY/T 763-2004）执行；其他畜禽产品采样按《无公害食品 产品采样规范 第6部分：畜禽产品》（NY/T5344.6-2006）执行。

**6、样品费支付：**供应商派遣的抽样人员应按规定向被抽检对象支付样品购买费。样品费包含在采够预算金额内，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样品的价格差异风险。

**7、样品运输与保存：**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方做好技术支持，到现场采样、取样，不另收取费用。样品运输与保存均由供应商负责，采样后及时送达供应商实验室进行检验检测，运输过程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样品的新鲜度和安全，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供应商要建立抽检样品的管理规范，应有样品登记、编号等流转记录，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在规定条件下保存备样，确保备样的有效性。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其备样应保留至被抽查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合格后处理工作结束后方可处置。

**8、检验及结果报告：**

（1）检验实验室：样品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承担本项目检测的实验室中进行检测。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的，将取消其检测服务资格。

（2）检验依据：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对样品进行检验检测，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对农产品中非法添加其它违禁药物的检测，经采购方同意，可以采用其它法律规定的方检测方法检测残留实测值，以进一步掌握农、兽药非法使用和添加的违法行为。

（3）结果判定：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判定检测项目是否合格并出具检测结果，同时要对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原因分析，完成相应的数据汇总、总结报告等。

（4）出具报告：供应商须在自收到样品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的报告提交纸质报告一式二份，检测不合格的报告提交质报报告一式三份；供应商需提供全年度检验检测电子报告以供采购方留档使用。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具有相关执法效力，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采购方；检验结论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在出具检测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报告采购方。供应商出具的抽样单和检验报告盖章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其投标时所用单位名称一致，检验报告数据必须真实有效，否则采购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及没收履约保证金。

**9、样品复检：**若需要复检的，应由采购方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供应商应配合复检机构完成复检，及时做好复检样品交接工作，并承担合理的备样寄送费用，复检具体流程参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2022修订版）执行。若提交的报告经复检后，更改结果的，由供应商支付并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并记一次不合格。一个季度内不合格累计次数达到2次以上的采购方有权扣除中标金额的10%作为处罚。

**10、质量保证：**供应商主动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度，及时向采购方提供检验结果分析，全年任务完成后，应向采购方提交年度分析报告。采购方提出查看原始数据的，供应商需2天内提供原始数据供采购方查看。为保证项目质量，采购方有权到承检方实验室现场审查原始数据，也可委派专家人员到供应商实验室审查，供应商不得拒绝。

**四、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全年检测任务及服务后，向采购方提供检验检测汇总表与年度检测分析报告，经采购方确认无误后，按照中标金额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用。

2、采购方因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需要，可以增加检验批次数并指定检验项目，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地完成检验工作，该增加部分的费用按具体委托检测品种的检测批次和投标批次单价另行结算。

3、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要求全年检测任务于2025年11月15日前全部完成。

4、投标报价范围包括：本次项目费用总额实行总价包干，投标人报价应为承包完成上述所规定内容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即完成本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仪器设备费、样品费、人员工资、差旅费、利润、税金、检测费、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人应从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自身的能力，技术、管理水平，确定最终报价。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受托检测项目能提供计量认证标识，保证检测结果的合法性、科学性、公正性和有效性。

2、保密责任：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供应商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3、失误责任：供应商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验结果，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供应商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投标以合计总价形式进行报价，合同款按照具体委托检测品种的检测批次和投标批次单价进行结算。

5、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负责人发生变动的，需提前通知采购方，更换后的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及经验等情况不能低于原先水准。如采购方对项目组人员服务能力或态度不满意的，供应商必须及时更换。

6、如某一批次或某一品种，供应商无法检测的，必须经采购方同意后委托具有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的，将取消其检测服务资格。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和《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无论报价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成交供应商的供货及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磋商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都以中文为准。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报价。

5、本次报价为直至验收合格的最终价格，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软硬件设施设备均由供应商自备。

6、如本次采购物品涉及国家强制性要求的，供应商应该能确保满足其要求。

7、供应商有必要应自费现场勘察，以了解采购人详细需求与现场情况。

8、磋商文件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磋商的设备、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9、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关联供应商/供应商均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10.2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指政采云平台），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11、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参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关联供应商/供应商均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12、本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审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截止时间以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4、对于本次采购，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5、本次招标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认证等强制认证规定的，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否则做验收不能通过处理，并对中标供应商处以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罚款。**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磋商公告要求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发放

1.2 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供应商需自行关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政采云”查看投标截止时间前的补充资料等电子材料。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货物（或服务）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未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采购货物（服务）在基本满足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磋商响应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组成：**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供应商近3个月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则提供） |
| 3 | 最近一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如有要求则提供）。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 5 | 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6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八（一））；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八（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附件八（三））；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附件八（四）） |
| 7 | 联合体协议书(如磋商文件允许则提供）（附件（九）） |

**2.2、商务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开标一览表（附件一） |
| 2 | 报价组成与分析表（附件一（二））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由相关部门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附件（七）） |

**2.3、技术资信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评审索引（附件A) |
| 2 | 磋商响应函（附件二） |
| 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情况声明（附件三（一）（二）（三））； |
| 4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投标供应商相关投标产品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荣誉证书、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 5 | 商务、技术偏离表（附件四） |
| 6 |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附件五） |
| 7 | 投标供应商业绩（附件六，如有则提供）（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 8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建议投标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3、磋商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3.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组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报价组成与分析表（附件一（二））（如有）填写磋商响应货物（或服务）数量、价格。

4.2 本次采购报价为到货并送到最终用户调试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4.3 磋商响应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

4.3.1 项目服务价格

4.3.2 关税、增值税等其它税（包括产品报关、商检等），须将税费及税率单列

4.3.3 仪器设备费、人员工资、差旅费、利润、税金、审查费、评审费等（包括调试人员的食宿、保险、交通等）

4.3.4 服务及培训费

4.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4.3.6 其他费用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由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5、磋商保证金：无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 自磋商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详见磋商通知(邀请)书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及递交：详见磋商通知(邀请)书

2、磋商截止时间

2.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系统。

2.2 采购机构如因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应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文件，按政采云系统要求操作。

3.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磋商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4.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4.1.2 已按要求在“政采云”提交报名资料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磋商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采购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平台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代理机构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开始磋商会议。

1.2 供应商磋商代表必须准时在线参加会议，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投标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有发出“询标/澄清函”、“二次报价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程序

1.3.1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即为磋商开始；

1.3.2 告知各参会代表本次采购活动的主持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等，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1.3.3 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1.3.4 线上开启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1.3.5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和商务报价部分进行综合评审。

1.3.6 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后报价）。

1.3.7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后报价。

1.3.8 公布响应文件技术资信得分，公布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

1.3.9 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4 磋商方式及程序**

**2初审内容为：**

1）首先进行磋商资格审查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对磋商人进行磋商资格审查；
2. 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入其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不通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3) 磋商报价构成有无计算错误；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线上在线询标形式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在线上回复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 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3. 明显不符合技术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磋商小组认定。）
6.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8. 本次采购，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本次采购做流（废）标处理。

5、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采购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6、评审

6.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6.2 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6.3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

七、授予合同

1、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采购小组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1 采购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二个工作日。如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则重新组织招标；新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向新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 在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后，向采购人或代理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在公示期结束后15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签订合同的，视为拒签合同。

4.2 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或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处以中标金额5%得赔偿。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9759元**（含专家论证费等），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按以下帐户、帐号汇入：

户名：浙江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286519028

开户机构：浙江文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农信银行号：402333700017

文成农商行城南支行

5.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因此造成不良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

采购人委托中标单位承担2025文成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 项目依据

1、采购人给中标单位的委托书或招标文件；

2、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及合同谈判纪要

2、中标通知书（文件）

3、采购人要求及委托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第四条 采购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中标供应商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服务： 金额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  |  | 中标总价 |
|  |  |
|  |  |
| 合同人民币总金额：元整 | | |

第五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2、乙方须承担本项目实施、管理及相关的一切责任，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对其作出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如乙方不履行服务承诺或违背服务承诺中的任何一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乙方不予理会的，甲方除了可以停止支付服务费外，终止合同。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拒绝违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权利。

5、如因乙方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员工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经费中相应扣减。

第六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领取承包结算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相关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温州市市区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并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保。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8、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并承担事故的所有责任。

9、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的有关规定。

10、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结算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如地震、洪水、暴雨、台风、雷电等自然灾害。

2.因不可抗力造成系统硬件损坏的，由项目拥有者承担相应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作为违约行为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交有关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司法管辖权属文成县司法部门。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2、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采购人贰份、供应商贰份、文成县财政局贰份、代理机构贰份（电子扫描件一份，发至邮箱942069708@qq.com）。

4、 本合同生效后，在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5、 双方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认可后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组成员名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A**

**评审索引（参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页码** |
| **1** |  |  | **磋商响应文件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审索引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内容进行编制。**

**附件一（一）**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报价（元人民币） |
|  | 大写：  小写： |
| 工期 |  |

**▲说明：**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项目总价

**3．不按要求提供此页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一（二）**

**报价组成与分析表**

（格式仅供参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报 价（ 元）** | **备 注** |
| 1 |  |  |  |
| 2 |  |  |  |
| 3 | 人员费 |  |  |
| 4 | 利润 |  |  |
| 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 6 | 税费 |  |  |
| 7 | 其他需要费用 |  |  |
| 合 计 价 | |  |  |
| 合 计 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

注：1. 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相一致。

2. 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外，不允许增加任何费用。

**3．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自行增减或另行编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不按要求提供此页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二**

**磋 商 响 应 函**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全称） 授权（磋商代表名字）（职务、职称）为本项目磋商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项号，标项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响应：

1、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全部真实有效，无虚假响应和虚假材料；

2、完全同意/响应全部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约定。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如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自行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公告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电子资料）。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浙江省财政厅、温州市财政局及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

9、本磋商响应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E-mail：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不按要求提供此页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三（一）**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同志，现任 供应商名称 的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岁

说明：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二）**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 的 （磋商代表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标项名称） 项目磋商活动，全权处理本次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不按要求提供此页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附件三（三）**

**（3）供应商情况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注册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可另附说明）

3、企业人员情况：职工（在职）人数 人

4、企业分支机构情况：

5、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后附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以及其他供应商资格、评审细则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及其他材料。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四**

**商务、技术偏离表**

磋商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条目号 | 磋商文件  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参  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一）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从业年限 |  |
| 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1、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机构人员。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以上的人员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等资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从事专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机构人员。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以上的人员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等资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投标供应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名称 | 合同  金额 | 签约  日期 | 业主  联系人 | 业主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七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规定的，无需提供，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符合规定的，无需提供，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说明**

根据《温州市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温政办〔2019〕76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温政发〔2020〕3号）、《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好发展主动仗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20〕5号）、《当前金融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复业的具体措施》（温政办〔2020〕12号）和《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的规定，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使用。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填写完成后发送至邮箱：[wzzcrz@126.com](mailto:wzzcrz@126.com)。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  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  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戴经理 | 13736355866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中标通知，即可申贷；合同签订，快速获贷；最高可贷采购金额的90%；全面享受普惠贷款优惠利率；信用贷款，免抵押免担保。 | 金经理  陈经理 | 0577-88802225-8243  0577-88802225-8241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借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借款到期日不得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担保方式原则上可以采用信用、保证、抵押方式用信，借款利率原则上可以享受优惠利率。 | 陈经理 | 0577-88021093  13858780486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标准政采贷贷款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等）的9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利率优惠，审批快，资料齐全最快当日审批。 | 陈经理 | 13968701618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浙商银行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标的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支付合同款作为还款来源的贷款。贷款额度按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支付部分计算，最高不超过该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单笔业务期限货物类和服务类最长1年，工程类最长3年。 | 瞿经理 | 0577-88673097 |

**附件****八（一）**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八（二）**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招标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招标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招标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招标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招标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本企业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意接受文成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出的限制交易、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八（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浙江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2、在“信用中国”查询无不良记录（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截图）；

3、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无不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提供网页截图）。

4、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犯罪记录（http://wenshu.court.gov.cn/） （提供网页截图）

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在“信用中国”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或“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有不良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查询结果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查询有效日期为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附件八（四）**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联合体协议书(如磋商文件允许）**

致： （采购人）

（主办单位名称） ，（联合体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主办人，（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主办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2. 磋商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磋商响应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事宜，联合体主办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4）联合体主办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联合体成员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

（5）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1. **磋商响应文件除联合体共同协议需联合体各方盖章外，其余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商务部分内容、技术资信部分内容等可以只有联合体的主办人盖章，不需要联合体各方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人证明只需联合体的主办人提供。**
2. 如成交，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就成交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8）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成交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主办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主办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联合体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有关规定组成。评审过程应严格保密，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评审信息。

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1.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线上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准时线上参加会议。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2.1 在磋商小组范围内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 如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后报价。

2.3 如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线上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4 开展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或按2.2进行。

2.5 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二次最后报价(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注：未提交二次最后报价或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二次最后报价均无效，最终二次报价就以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为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三、确定供应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的评审方法，即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10分**

**1、以供应商最后有效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1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2、为防止恶意参加的行为，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

**3、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其他法律法规，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3.1 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规定，才能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供应商必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行业对应)；

（2）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备注：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如使用了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等同于中、大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里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提供的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服务）的，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货物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总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分评审。 小、微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报价总价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小型、微型企业需同时满足3.1条中（1）（2）（3）项）

4、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20%的报价总价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报价总价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技术资信综合评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分值范围** | **评分标准** |
| 1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详细项目实施方案 | 0-6分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抽样工作方案、检测工作方案和报告编制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A档的得6分，B档的得4分，C档的得2分，D档的得0分。 |
| 0-6分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和数据资料保密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A档的得6分，B档的得4分，C档的得2分，D档的得0分。 |
| 0-6分 | 根据各供应商快速服务响应措施、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和售后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A档的得6分，B档的得4分，C档的得2分，D档的得0分。 |
| 2 | 供应商检测项目覆盖率 | 0-6分 | 根据供应商CMA资质证书能力附表参数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参数覆盖率情况进行评定，覆盖率98%及以上得6分，覆盖率95%以上得4分，覆盖率90%以上得2分，90%以下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如实提供检测资质附表扫描件并标出相关检测项、页数及覆盖率供评委核查，未提供资质附表的本项不得分。** |
| 3 | 投入的设备与仪器 | 0-6分 |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分析仪器设备（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质谱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等检测仪器）的性能优越性、种类数量等，是否能充分满足检测需求，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A档的得6分，B档的得4分，C档的得2分，D档的得0分。  **注：须提供设备清单、图片、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文件。** |
| 0-6分 | 配备与抽检任务相适应的采样车辆、抽样现场执法仪、车载冰箱（或其他冷藏冷冻手段）等设（装）备的实际可操作性、合理性、满足性等方面,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A档的得6分，B档的得4分，C档的得2分，D档的得0分。  **注：需提供设备清单、图片、购置发票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不得分。** |
| 0-3分 | 是否具有专用样品贮存冷库，有则得3分，没有的得0分。（需提供冷库照片、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发票等证明材料） |
| 4 | 人员配备情况 | 0-6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及以上CMA评审员资质的得2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级检验检测领域专家资质的得2分（提供聘书或者红头文件）。  3、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级人民政府荣誉表彰的，得2分。  **注：项目负责人需为供应商实验室CMA资质证书授权签字人，否则不得分。须提供：①相关证书扫描件；②响应文件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0-6分 | 技术/检测人员：  （1）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得同一人）具有食品、农产品或检测专业的正高级职称得1分，具有博士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最高得2分。  （2）检测人员中每具有副高级职称（不包含项目负责人）1名得0.5分，最高得2分；  （3）个人获得市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检验检测技能大赛一等奖得1分，二等奖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①相关证书扫描件；②响应文件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0-2分 |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职数据录入和样品交接人员的人数,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人数≥3名的得2分；人数＜3名的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①相关证书扫描件；②响应文件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5 | 供应商资信 | 0-4分 |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评价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满分4分。  **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本项要求的不得分。** |
| 0-5分 | 供应商近五年以来未发生因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市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约谈或暂停业务处理等事件的，得5分。  **注：需提供自我承诺函，如发现虚假承诺或与需承诺内容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
| 0-5分 | 2022年以来供应商参与过采购方所属地市级范围内食品或农产品承检机构履约能力考核，考核结果获得优秀档次的，得5分；获得良好档次的，得3分；获得一般档次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需提供政府发布的红头文件材料，不提供或材料不符的不得分。** |
| 6 | 供应商业绩 | 0-1分 | 2022年1月1日至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扫描(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7 | 样品送达实验室时间 | 0-10分 | 样品采集完成后能及时送检至实验室，以确保样品的新鲜度：样品5小时内送达实验室得10分，8小时内送达得5分，24小时内送达得4分，24小时以上不得分。**注：需提供高德地图自驾距离截图（以文成县农业农村局为出发地址）**。 |
| 8 | 供应商检测实验室情况 | 0-5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固定的农产品检测场地，场地独立、固定、布局合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验室检验区布局图进行评判。  **注：须提供产权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及实验室平面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9 | 供应商能力验证情况 | 0-4分 | 供应商2023年以来参加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农药残留、兽（渔）药残留、重金属能力验证，结果合格的每一项得1分，不合格或未参加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证明材料显示为不合格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不得分**。 |
| 10 | 供应商增值或者配套技术服务 | 0-2分 | 承诺派遣专职人员作为常驻人员配合文成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相关工作的，得1分；派驻人员具有类似项目派驻办公经历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注：需提供承诺函，采购人单位出具的派驻证明文件。** |
| 11 |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 0-1分 |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编排顺序、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提供打分索引表的，条理是否清晰，有无缺页、漏项的。进行打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工期由短到长顺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以上都相同由采购人根据投标家数数量编号“1号”/“2号”/....以此类推，随机抽取数值大者为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竞争性磋商、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浙江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质疑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留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代理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做好确认工作，未被确认的质疑将作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可不予作答。